

## 主要股東

###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有權行使我們10%或以上的股份或控制其行使：

股份持有人	權益性質	於提交 [編纂]申請日期 之股份總數	於提交 [編纂]申請日期 佔本公司權益 之概約百分比	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所持有之 股份數目	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佔本公司股本 總數之股權 概約百分比
俞有強先生(附註1、2)	受控制法團權益	395,061,040股 內資股	44.89%	395,061,040股 內資股	44.89%
普華能源(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64,000,000股 內資股	30.00%	264,000,000股 內資股	30.00%
	與另一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131,061,040股 內資股	14.89%	131,061,040股 內資股	14.89%
佐力控股(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395,061,040股 內資股	44.89%	395,061,040股 內資股	44.89%
德清銀天(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395,061,040股 內資股	44.89%	395,061,040股 內資股	44.89%
俞先生(附註1)	實益擁有人	88,000,000股 內資股	10.00%	88,000,000股 內資股	10.00%
	與另一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307,061,040股 內資股	34.89%	307,061,040股 內資股	34.89%
沈先生(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3,760,000股 內資股	2.70%	23,760,000股 內資股	2.70%
	與另一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371,301,040股 內資股	42.19%	371,301,040股 內資股	42.19%
鼎盛投資(附註1)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之權益	395,061,040股 內資股	44.89%	395,061,040股 內資股	44.89%
張先生(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9,301,040股 內資股	2.19%	19,301,040股 內資股	2.19%
	與另一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375,760,000股 內資股	42.70%	375,760,000股 內資股	42.70%

附註：

- (1)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俞有強先生、俞先生、沈先生、張先生及普華能源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彼等共同及個別地承諾，彼等本身連同其聯繫人或透過彼等所控制的公司採納一個建立共識的方法，以按一致通過基準達致決定，及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來如有))的股東大會上根據該等決定行使彼等的投票權。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發展」一節。因此，普華能源、俞有強先生(透過德清銀天、佐力控股及普華能源)、俞先生、沈先生(由其本人及透過鼎盛投資及佐力控股)及

## 主要股東

張先生共同控制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之約44.89%。由於一致行動協議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普華能源、俞有強先生、俞先生、沈先生及張先生各自被視為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44.89%中擁有權益。

- (2) 由於普華能源由俞有強先生間接控制，故俞有強先生被視為於普華能源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普華能源由佐力控股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佐力控股被視為於普華能源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德清銀天由俞有強先生全資擁有並持有佐力控股約32.04%的股權。佐力控股由德清銀天控制，因此，德清銀天被視為於佐力控股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惟不計及任何可能於任何[編纂]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之H股），下列各人士／實體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我們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	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完成後 所持有之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完成後 佔本公司股本總數之 股權概約百分比 (附註1)
俞有強先生(附註2、3)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股內資股	[編纂]%
普華能源(附註2)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內資股	[編纂]%
	與另一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編纂]股內資股	[編纂]%
佐力控股(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股內資股	[編纂]%
德清銀天(附註5)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股內資股	[編纂]%

## 主要股東

股東	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完成後 所持有之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完成後 佔本公司股本總數之 股權概約百分比 (附註1)
俞先生(附註2)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內資股	[編纂]%
	與另一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編纂]股內資股	[編纂]%
沈先生(附註2)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內資股	[編纂]%
	與另一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編纂]股內資股	[編纂]%
鼎盛投資(附註2)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之 權益	[編纂]股內資股	[編纂]%
張先生(附註2)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內資股	[編纂]%
	與另一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編纂]股內資股	[編纂]%

附註：

- (1) [編纂]。
- (2)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俞有強先生、俞先生、沈先生、張先生及普華能源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彼等共同及個別地承諾，彼等本身連同其聯繫人或透過彼等所控制的公司採納一個建立共識的方法，以按一致通過基準達致決定，及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來如有))的股東大會上根據該等決定行使彼等的投票權。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發展」一節。因此，俞有強先生(透過德清銀天、佐力控股及普華能源)、俞先生、沈先生(由其本人及透過鼎盛投資及佐力控股)及張先生在緊隨[編纂]完成後將共同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由於一致行動協議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俞有強先生、俞先生、沈先生、張先生及普華能源各自將被視為在緊隨[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中擁有權益。
- (3) 由於普華能源由俞有強先生間接控制，故俞有強先生被視為於普華能源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普華能源由佐力控股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佐力控股被視為於普華能源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德清銀天由俞有強先生全資擁有並持有佐力控股約32.04%的股權。佐力控股由德清銀天控制，因此，德清銀天被視為於佐力控股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 主要股東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我們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可能導致本公司的控制權於任何其後日期有所變動的安排。